

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（盖章）

被征土地用途		工矿仓储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积（公顷）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5.4533
		旱地	
		水浇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5.4533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 签名：  年 月 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年 月 日	



续表:

###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
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吴艳鹏	2019.8.24				
郭生林	2019.8.24				
郭若梅	2019.8.24				
郭春香	2019.8.24				
郭金河	2019.8.24				
郭显英	2019.8.24				
郭生保	2019.8.24				
伍淑梅	2019.8.24				
张淑一	2019.8.24				
赵五辉	2019.8.24				
备注					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